

東海大學聯董會學生全職事奉獎助學金條例

88.11.23 校牧室工作會議訂定

93.3.2 基督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.4.10 基督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.3.8 校牧室工作會議修訂

113.2.23 基督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「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」(以下簡稱聯董會)為鼓勵基督徒學生畢業後全職事奉，特提供本校「學生全職事奉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第二條 獎助金額來源：每年由聯董會提撥。
- 第三條 由基督教指導委員會推選五名獎學金委員，審理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下學期開學後至三月底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本校大學部大三及大四學生及研究所學生，已受洗之基督徒，願意接受全職事奉培訓，畢業後願從事全職事奉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辦法：
 1. 繳誓約書、蒙恩見證書（內容包括：得救信仰歷程、蒙召獻身見證、未來獻身服事計劃）、上學年成績單影本。
 2. 全職培訓計劃書。(以本條例第五條第 2 款申請獎助學金者免填)
 3. 所屬教會牧師推薦函。(表一)
 4. 團契家長、輔導推薦函。(表二)
 5. 以第五條第 2 款申請者須附論文計劃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(表三)。
(3、4、5 款推薦函請推薦人逕寄校牧室)
- 第七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經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送學務處撥款。
- 第八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畢業後五年內未能履行誓約者，應悉數繳回。